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变更的议案》

由于高纯气体项目的快速发展，公司对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进行变更，拟由原来的10人变更为17人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岗位分红、TA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终止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、TA项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，公司2022年度岗位分红和TA项目收益分红不满足激励兑现和项目激励实施的条件。因此，岗位分红激励方案和TA项目收益分红方案拟终止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9日